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，予以认可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1、经认真审阅曹巧云同志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该同志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该同志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3、本次聘任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曹巧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，九州科技经营稳定，公司要求九州科技提供了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；九州视讯经营稳定，九州信息要求九州视讯提供了反担保，此担保为到期续作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冯建 黄寰

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